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0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立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立群與告訴人沈奕廷係上下樓鄰居。詎於民國113年9月9日凌晨，沈奕廷質疑吳立群在其住處潑水影響鄰居安寧，於同日5時許，至吳立群位於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住處門外按門鈴，吳立群應門後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詎吳立群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5時15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用力揮打沈奕廷之頭部，沈奕廷因衝擊力往後摔跌而撞到27號5樓之大門及右後方之鞋櫃，致沈奕廷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右側手部鈍挫傷、右側肩膀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沈奕廷告訴被告吳立群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張至善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